

第三屆T.D.e.S英雄聯賽事

報名及賽事規章

報名規則

報名費:500/隊。

報名對象:lv.30且除了免費角外至少擁有16隻英雄的召喚師。

注意:請召喚師勿於報名比賽後進行召喚師更名的動作。若需要改名的話,必須在賽事開始前3天附上相關證明給工作人員,否則一概視同成員缺席。

報名資格:1.需要五名正式隊員+至少一名後補隊員方可報名比賽
(後補可不上場,後補隊員最多兩名)

2.非現役職業隊,比照Garena甲組聯賽參賽資格辦理。

報名時間:即日起~11月15日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與**現場報名**。

注意事項:

1. 如果成功晉級到現場賽,每隊需再匯款**新台幣2000元的保證金**至主辦單位帳戶,保證金會在現場賽當日選手到場後全數退還。
2. 參賽隊伍之隊長擁有其隊伍所有事項的最終決定權,賽事的任何情況都將以隊長的意見為主,請慎選隊長以免隊伍的權益受損。

線上報名須完成以下三個步驟才算報名完成。

1. 至報名網頁填寫隊伍資料。

報名網址

2. 在102年11月16日下午5:00前至ATM轉帳**500元**報名費至主辦單位帳戶,以主辦單位帳戶收到匯款的時間為準。

主辦單位帳戶

銀行代碼:050(台灣企銀)

帳號:31212031898

帳戶名稱:泓達電腦企業社江宏騏

主辦單位信箱tdes.e.sport@gmail.com

註:工作人員收到E-mail後才會去確認匯款是否成功及資料是否完整,確認後會在七天內以簡訊通知隊長報名成功與否,若報名不成功也會將問題點在簡訊中一併告知。

現場報名的部分:

- 1.攜帶隊伍成員身分證正面影本及報名費500元至泓達電腦(中壢市中北路196號)報名。
- 2.確認資料完整後,七天內會以簡訊通知隊長報名成功與否,若報名不成功也會將問題點在簡訊中一併告知。

晉級規則:

線上初賽(BO1):

於主辦單位抽籤決定對手之後,於指定時間內自行約戰,約戰後將比賽過程用LOL Replay紀錄下來(雙方均需要事先下載安裝),勝利方須以截圖儲存對戰結果,並將截圖及對戰RP檔一起寄到主辦單位信箱(tdes.e.sport@gmail.com),未於指定時間內寄送將判定兩隊都淘汰。
線上賽籤序出爐後我們將會以簡訊方式將對戰對手資料寄給雙方隊長,若有連絡不上無法約戰之情形請務必迅速回報交由工作人員處理,請各隊隊長務必密切注意。

線上複賽(BO1):

經過兩輪初賽後,剩下的32隊將會由主辦單位再次進行配對後公布賽程表,32強之後的賽事同時會有實況轉播。

注意:為了避免八強賽有隊伍缺席,我們會將16強落敗的隊伍排出候補順序,若有八強隊伍無法進行現場賽,將會由候補隊伍進行遞補。

候補順序將會由破塔數、擊殺數、死亡數、遊戲時間等等遊戲數據進行加總換成分數,詳細的計算方式會在8強結果出爐後一併公布。

現場賽(混合式賽制):

八強賽以及八強賽之後的賽事需要至桃園進行現場賽,並且賽制改為混合式賽制,12/21決定前四強,12/22冠軍出爐。

現場賽時間:2013/12/21(六)~2013/12/22(日)

比賽地點:i hotel 電競旅館
中原大學體育館

8強賽規則如下:

基本上是以BO1雙淘汰的方式進行,但是落入敗部的隊伍就無緣爭奪冠亞軍,敗部前兩名將在12/22進行季殿賽、勝部前兩名將在12/22進行冠亞賽。

冠亞季殿規則如下:

皆是BO3單淘汰。

為了方便遠方的朋友,本賽事提供現場賽事的八強隊伍免費住宿!!
(附用餐跟旅館<->場地接送)

比賽規則

比賽模式: Custom/ Tournament Draft (電競選角)。

比賽地圖: 5對5 Summoner's Rift (Summer) (召喚峽谷(夏))。

比賽版本: 當時最新版本。

比賽規則: 所有比賽選手均使用個人帳號, lv.30且擁有至少16隻英雄的招喚師。

比賽方法: 5對5(團隊競賽, 一隊6~7人)

報名時一隊至少6人報名, 五名正式選手, 至少一名最多兩名候補選手, 如隊伍晉級可在下一輪替換選手。

環境設定: 線上複賽及現場賽統一由工作人員進行邀請; 種子序較小的隊伍隊長設定房間, 並邀請對方選手, 設定房間的隊伍可決定「先選擇英雄」或「後選擇英雄」。如果決定先選擇英雄, 則該隊伍為畫面左方的「藍色隊伍」。

斷線處理:

發生斷線時, 隊友可以暫停比賽(若發生會戰, 需等戰鬥結束), 不得利用斷線(暫停)做任何戰術運用, 若發現對手疑似戰術運用, 可以在比賽結束後立即向裁判提出, 經裁判裁定違規屬實, 得判定違規方失格, 由另一方獲勝, 若裁判已經公告勝利方, 則不予受理申訴。

只有在隊友發生斷線時可以使用暫停(輸入/pause可以暫停 /resume可以解除暫停), 其他時間點使用暫停, 經對手檢舉, 裁判可裁定違規方失格。

對戰回合數:

線上初賽: 單場決勝制(b01)

線上複賽: 單場決勝制(b01)

現場賽: **混合式賽制**

線上複賽及現場賽之賽事比賽勝利判定標準:

(1) 為讓賽事順利進行且避免雙方因拖延時間影響其他玩家比賽時間。

i. 於80分鐘內, 摧毀敵方水晶主堡或迫使對方投降。

ii. 超過比賽限制80分鐘後, 將以雙方擊殺英雄數與擊毀敵方防衛塔數做為總積分決定勝負(一個殺人數1分、一座防衛塔2分)。

(2) 30分鐘暫停的時間用完, 還是無法五人皆在遊戲內, 則判定對手勝利。

現場賽時得視情況於狀況排除後重賽。

遊戲環境：

硬體：

線上賽：依據大會指定比賽模式，使用個人自備之電腦進行線上比賽。

現場賽：由主辦單位提供之電腦配備，可使用選手自備的鍵盤、滑鼠、滑鼠墊、耳機，以及其他不違反遊戲公平性之補助道具或個人用品。

軟體：

通訊軟體：線上賽時無限制，現場賽時同隊伍間只能使用即時通訊軟體(Raidcall)進行通話。帳號將由主辦單位提供，不得使用自己的帳號，也不得擅自更改設定。

操作環境：

滑鼠、鍵盤之靈敏度、遊戲解析度及熱鍵皆可由選手自行設定。

測試時間：

現場賽雙方比賽前所有時間都可以讓選手自由使用，請自行於賽前測試完畢。

線上賽事請由參賽者自行掌握遊戲環境，因個人因素導致遊戲中發生問題則不予受理。

主辦單位保留安裝額外軟體或以觀察者身分觀看比賽，作為確認比賽結果或蒐集比賽資料的權力。

遊戲秩序：

除非有連線、裝置或裁判詢問等異常，對戰隊伍於遊戲等待室內由隊長統一反應，遊戲進行中可以進行禮貌性文字交談(ex:gg,GG,gl,hf,安安)，過多交談將視為干擾比賽進行之行為。隊員間交談則不設限。

不正當比賽行為：

下列問題將被判定為不正當比賽行為：

- (1)使用任何外掛程式。
- (2)故意製造斷線。
- (3)使用不符合比賽規則的遊戲設定。
- (4)比賽進行中不允許非必要的行為，如下所示：
 - a.發送挑釁用語。
 - b.任何違反運動家精神之行為。
 - c.由裁判認定任何不正當聊天訊息。
- (5)明顯讓對手贏得比賽。
- (6)選手蓄意使用不公平的遊戲缺陷或軟體的漏洞。
- (7)外界條件正在或已經對選手傳達不公平的有利資訊。

任何選手被發現進行不正當比賽時，由裁判經過判決，將被給予警告或失去比賽資格。

在比賽期間，主辦單位有權判定其他被認為是不正當比賽的行為。

選手非蓄意使用遊戲或軟體漏洞，經由大會於檢視狀況後得以重賽。

第三屆獎品如下：

- * 冠軍：國外來回機票(市價兩萬元)*5 + 10000元獎金
- * 亞軍：CM XT鍵盤(市價2890元)*5 + CM地獄火滑鼠(市價1690元)*5 + 創巨耳機Σ(市價2990元)*5 + 5000元獎金
- * 季軍：CM破壞神鍵盤組(市價1490元)*5 + 創巨耳機α(市價1990元)*5 + 3000元獎金
- * MVP：獎金3000元 (將由觀眾票選選出)
- * Quadra kill：技嘉 m8000X(市價1790元)*2 (限兩名，超過以抽獎方式抽出)
- * Penta kill：CM TK鍵盤(市價2490元)*1 (限一名，超過以抽獎方式抽出)

最後條款：

本次賽制規則主辦單位得以在以下情況予以修改：

- (1)主辦單位有權使用英雄聯盟的最新版本進行比賽。
- (2)主辦單位有權依各英雄聯盟的最新版本，用以修改遊戲設定或選項。
- (3)主辦單位有權依照現場賽與線上賽的差別，修改遊戲設定或操作方式的準則。
- (4)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最終修正權力。